

合同编号：_____

商洛市重点保护鸟类资源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商洛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延安大学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商洛市重点保护鸟类资源调查项目（项目编号：SXHHZFCG-26S-0616）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在商洛市全域开展商洛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资源调查，主要调查境内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鸟类种类、种群和分布区域，形成全套调查成果，包含《商洛市重点保护鸟类资源调查报告》《商洛市重点保护鸟类物种名录》和样线样点分布图。

二、合同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7年7月12日。

三、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并确保工程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四、验收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年内，按施工技术规范及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实施。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全权配合进行，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技术规范不符合采购要求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项目实施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验收合格。

4. 如乙方实施技术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如约完成，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同时



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元整（人民币：84821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30天之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格的50%即肆拾贰万肆仟壹佰零伍元整（人民币：424105.00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2）项目全部外业工作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格的30%即贰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元整（人民币：254463.00元）。

（3）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格的20%即壹拾陆万玖仟陆佰肆拾贰元整（人民币：169642.00元）。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结算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商洛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1000H10600054M

地 址：商洛市高新园区刘湾街道办事处
处静泉社区 4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3日

电 话：1399156225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市营业部

帐 号：61001670014058014111

乙 方：延安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64513209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3日

电 话：1377228924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

帐 号：102085448994